

证券代码：837968

证券简称：康韵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34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于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1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2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金建英、仲亮和斯筱昱已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度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董事会人员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金建英、仲亮、斯筱昱、陈亮、黄昕、陶惠琴、徐玉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提名任慧萍、雷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全明、宋志强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金建英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仲亮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斯筱昱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亮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昕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陶惠琴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玉浩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任慧萍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雷灿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